



昆明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0 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医师岗位）面试公告

为保证面试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面试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主要包括：综合分析能力、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外语水平、仪容仪表等。

二、面试时间和地点

（一）面试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8:00

（二）面试地点：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 C 座 5 楼会议室

报到地点：和成国际 C 座 5 楼附属口腔医院人事科。

候考地点：和成国际 C 座 5 楼附属口腔医院党政办公室。

注意：考生按照附表各岗位报到时间报到。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再进入候考区。

三、面试程序

（一）入院检查，须出示：

1. 个人轨迹证明，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1。

2. 近一个月有云南以外旅居史的以及居住在云南边境的考生出示 14 天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近一个月未离开云南的考生出示健康码，见附件 2。

(二) 资格审核，须携带：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
3.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外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2020年昆医附属口腔医院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报名表》(附件3)
6. 个人简历 1 份；

资格审核合格后由协调员向考生介绍面试相关要求及规定，按顺序依序进考场。

(三) 主考官向考生讲解有关注意事项。

(四)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7 分钟，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各环节时间分配如下：

1. 自我介绍:2 分钟
2. 自由问答:5 分钟

四、面试要求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时进入候考区，实行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宣布应试人员纪律要求，认真核对应试人员的身份证信息，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关闭）等物品，统一集中保管。面试开始后，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面试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场，不得回到候考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与评委及其他工作人员单独接触，或与未面试人员接触。

五、面试纪律

(一) 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区后，携带入场的物品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电子、计算、存储等设备移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

(二) 超过报到时间 15 分钟，视为自动弃权。

(三) 参加面试的考生要尊重考官，语言文明。

(四) 面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不得迟到早退，禁止单独行动。若有上厕所等要求，须向工作人员示意，由工作人员陪同。

(五) 面试期间，应聘人员要求着正装。

(六) 面试结束的应聘人员立即离开考场，不得逗留，不得回候考区，对面试中涉及的问题不得外传。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招聘资格。

六、成绩计算与公示

(一) 考生最终面试成绩计算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方法，以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考生实际得分，实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即视为面试成绩不合格不能作为拟聘用人选。

(二) 面试成绩于面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和成国际 C 座五楼大厅公告栏内张榜公示，并通过医院进行公布。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医院将根据面试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以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选，部分岗位以 1:2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考察期为两个月，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考察人选（递补不超过 2 次）。

七、体检聘用

体检安排另行通知，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考察、体检人选。如有隐瞒既往病史或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

附件：1. 个人轨迹证明

2. 云南健康码

3. 2020 年昆医附属口腔医院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报名表

4.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0 年第一轮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

5.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0 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面试日程安排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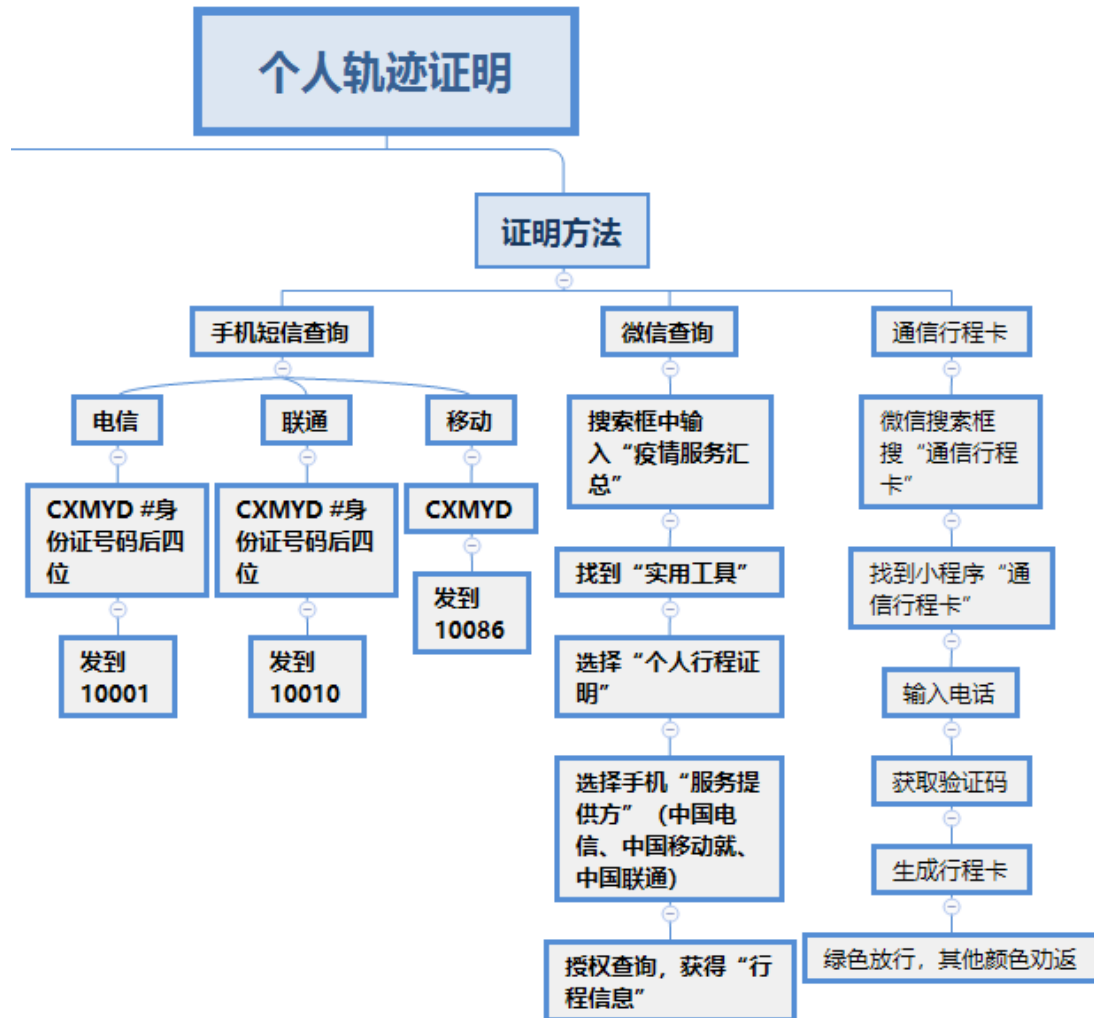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医院地址: 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 C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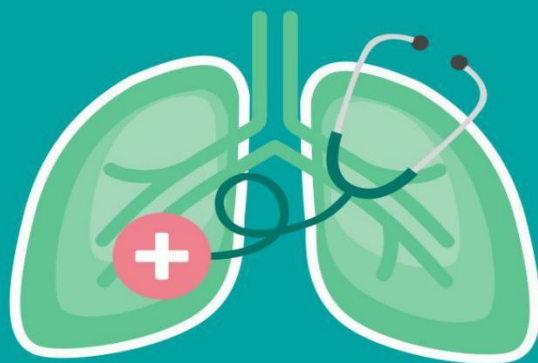
交通: 乘 66 路、K13 路、248 路、55 路、56 路在高新开发区公交站下或乘 244 路、58 路在海源中路口下

附件 1



附件 2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云南健康码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